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4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上市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4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公司拟终止通过向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万魔声学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出问询,本公司已会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关注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现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1:万魔声学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决策过程,万魔声学单方面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是否违反前期协议约定,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拟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组自2018年11月首次披露重组预案之日起至今已历时近21个月,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共达电声、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于2019年12月12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会议不予核准后,交易各方经协商后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目前主要基于以下考虑拟终止本次重组:

因2020年1月全球突发新冠肺炎以来,万魔声学在中国境内的生产以及在境外的销售均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万魔声学有序复工复产,积极经营,业绩持续实现增长,但增幅仍不及预期,目前预计完成2020年业绩预测对应的净利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标的资产定价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系基于盈利预测和业绩补偿方案确定,万魔声学业绩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生大幅下调。

此外,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因此,若万魔声学因业绩不达预期而导致交易作价变动幅度超过20%,将导致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原方案将无法继续推进,需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新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交易方案并且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交易完成时间将进一步延长并增加不确定性。

综上,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和政策已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且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万魔声学完成2020年的业绩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原重组方案出现无法继续推进的重大风险,无法实现交易各方的合作预期。

(二)本次终止事项的决策过程

为严格限定信息传播范围,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收到万魔声学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于2020年7月20日发布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并拟于近期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万魔声学单方面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是否违反前期协议约定,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律师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及其股东已签署《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统称“《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附属协议”)。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均已成立,但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尚未生效。同时《吸收合并协议》第12.3.1条约定,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之前,交易各方可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

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万魔声学、交易对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吸收合并协议》,则万魔声学不违反前期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律师根据对以上事项的核查,认为: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之前,如经共达电声董事会决议同意,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交易对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吸收合并协议》不违反前期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问题2:本次重组终止事项你公司后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拟于近期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文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律师根据对以上事项的核查,认为:共达电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共达电声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审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问题3:本次重组终止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产生的相关投资费用、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导致的损失,以及你公司为弥补损失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回复:

本次重组自2018年11月首次披露重组预案之日起至今已历时近21个月,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和政策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并且标的公司万魔声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业绩承诺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交易双方都因受限于重组事项无法进行其他的重大投融资活动,影响了双方各自的发展,违背了重组的初衷。因此,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各方拟终止本次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因本次继续推进重组除支付有关中介机构的费用297.2万元外,不存在其他损失。公司拟于近期及时召开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影响到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作为电声领域的知名企业,近年来持续聚焦主业,深耕专业领域,走智能声学厚积薄发之路,已获得众多国内外著名TWS企业认可,并成为其重要合作伙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深耕先进传感器、换能器、微机电等半导体设计封测、零件及模组的制造,全力支持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健康、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发展,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使本公司成为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问题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一)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导致两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共达电声的主营业务为高级传感器的半导体设计及封测、微电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驻极体麦克风(ECM)、微型扬声器(SPK)、受话器、硅微麦克风(MEMS MIC)以及由微电声元件组成的组件、模组和系统等,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笔记本电脑、数码产品、汽车电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万魔声学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声学科技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ODM模式(提供原始设计)和OBM模式(1MORE自有品牌)开展业务经营,主要产品包括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

综上,共达电声和万魔声学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各自具有稳健运营的商业模式,两者可以在各自业务领域内独立运营。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导致两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按市场化进行,决策程序公开,透明,价格公允

共达电声和万魔声学因分属产业链上下游,双方之间目前存在关联交易。双方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付款及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此外,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年度报告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对公司全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00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0.0065%;本次合计回购注销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84万股(全为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4%。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41元/股,回购价款共计101.4144万元。

2、截至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812.84万股变更为45,809.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陈小花、袁颖熠及巨三火生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陈小花、袁颖熠及巨三火生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3.00万份进行注销,对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及陈小花共计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总股本45,852.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未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部分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4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101.4144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812.84万股减少至45,80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0.30	63.78%	-3.84	29,216.46	63.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2.54	36.22%	0	16,592.54	36.22%
三、股份总数	45,812.84	100.00%	-3.84	45,809.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07月 2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金额380.58亿元,其中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为272.15亿元。

区域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亿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成都区域	88.25	155.22		65.95	106.42	
成渝区域	43.57	47.62		37.38	40.89	
华中区域	119.56	138.44		95.41	114.66	
华东区域	91.70	95.77		109.72	118.04	
华北区域	34.00	35.97		36.42	42.42	
华南区域	40.60	41.78		35.30	41.97	
合计	417.68	514.80		380.18	465.30	

二、公司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公司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487.75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14.81万平方米。

三、公司新增项目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36个,新增项目总建筑面积588.52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项目权益面积(平方米)		
				项目用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1	常州	常州38由	JC(2019)061号	23,395	51,469	68,035
2	烟台	烟台41由	烟(2019)2010号	27,362	68,405	91,975
3	咸阳	咸阳59由	610200000150180101号	39,136	136,976	176,185
4	泰州	泰州79由	泰地储告[2019]13-1号	52,800	92,086	125,156
5	泉州	泉州43由	晋江市(2018-25)号	28,381	90,102	117,230
6	江阴	江阴周庄35由	澄地2019-C-29号	56,616	124,407	161,538
7	成都	成都市天府新区50由	TF(07)05(-)2019-14号	33,475	66,900	108,344
8	南宁	南宁市邕宁区39由	GC2020-018号	26,194	65,485	87,839
9	南宁	南宁市邕宁区37由	GC2020-019号	24,948	62,371	82,969
10	郑州	郑州南龙湖70由	郑政新局出(2020)3号	92,206	230,790	296,994
11	郑州	郑州南龙湖60由	郑政新局出(2020)4号			
12	常州	常州115由	常州市JZX2020201号	76,916	169,215	228,150
13	南阳	南阳122由	南阳市(2019)-95	81,187	217,001	285,991
14	长沙	长沙77由	长沙市[2014]网挂135号	51,466	102,933	131,476
15	襄阳	襄阳43由	襄阳市2020001地块	28,791	62,622	85,996
16	佛山	佛山17由	佛山市TD2020(NH)W00006	113,256	215,387	287,489
17	盐城	盐城121由	盐城市NO.2020-C-6	80,752	145,354	201,336
18	桐乡	桐乡54由	桐土储[2019]62号	36,315	72,629	103,164
19	阜阳	阜阳146由	阜阳市[2019]-56号	96,434	221,796	285,449
20	南京	南京38由	南京市NO.2020008	25,548	51,096	69,716
21	南阳	南阳71由	宛城区(2019)-97号	47,481	118,703	159,213
22	烟台	烟台113由	烟政[2020]2002号	75,418	143,935	192,240
23	咸阳	咸阳95由	咸阳市2020-06-04号	63,326	183,646	244,249
24	西安	临潼155由	临潼LT1-(99)-373号	103,149	293,412	410,818
25	长沙	长沙岳麓区109由	长沙市Y05-A35	72,509	100,212	131,813
26	温州	温州生态园区24由	温州市核心片区黄町单元A-47地块	15,808	37,939	52,812
27	信阳	信阳81由	WG2020-602	58,557	128,826	163,362
28	昆明	昆明136由	SMK2019-8-1,SMK2019-8-2号	90,766	281,374	356,828
29	温州	温州龙湾区46由	温州市核心片区开发区西垂元E-10a地块	30,490	76,225	104,931
30	瑞安	温州瑞安28由	2020XG0016号	18,526	31,432	42,152
31	武汉	武汉118由	武汉P(2020)027号	78,911	236,733	331,776
32	天津	天津34由	津北主(挂)2020-009号	22,947	35,179	48,646
33	嘉兴	嘉兴73由	2020嘉秀洲-016号	48,458	106,608	163,929
34	宁波	宁波79由	海曙区GX03-02-04b(高铁6号)	52,900	116,380	160,747
35	宁波	宁波62由	宁波南部新城HK06-01-01a	41,359	95,126	133,425
36	兰州	兰州93由	甘让A融[2019]33号	62,035	154,533	194,277
合计:				1,878,009	4,387,300	5,885,242

四、2020年1-6月公司房屋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业种类	可供出租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实际出租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平方米平均租金(元/平方米)
商业	27.40	20.34	74.24%	4,990.15	40.72
写字间	5.88	4.87	82.93%	859.96	29.40
项目配套	4.46	4.17	93.56%	271.73	10.87
合计	37.73	29.38	77.87%	6,101.83	34.61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半年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迪共享”)拟将合计持有的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大健康”)。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尚须经受让方汉商集团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蓝迪共享与受让方汉商集团、汉商大健康签署了《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汉商集团、汉商大健康拟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公司和蓝迪共享持有的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9,689,214股、10,310,786股股份。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上述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9亿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合计为9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2、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经受让方汉商集团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1: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年报。

2、转让方2: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7JTQ6W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成都高新区迪康大道1号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任东川、刘睿、杜曙光、贾现培、马群、廖育川、廖绍均、郑明强、钟杰、李晓萍、蒲太平、周桂梅、魏书伦、严静、汤昌练、杨莲、林泽虹、杨光晖、陈红、何灵敏、郑少荣、陈毅、杨柳新、罗志勇、巫福海、张腾飞、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1: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汉商集团(证券代码:600774)2019年年报。

2、受让方2: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9F0JN3H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1栋726号

法定代表人:杜书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第二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技术研发、批发、零售;药品经营;食品经营;医院管理服务;对养老行业的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目标公司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100%股权。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7485652R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5年1月9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任东川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膜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9,689,214	现金	91.4077%
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0,786	现金	8.5923%
合计	120,000,000	-	100%

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00	现金	99%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	现金	1%
合计	120,000,000	-	100%

2、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7,718.74	122,206.50
负债合计	59,276.20	74,042.27
净资产	48,162.30	48,163.33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06,925.77	27,017.61
净利润	13,597.78	-27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30.19	-798.89

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

甲方1(受让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受让方):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公司

(一)《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8,489,214股股份转让给甲方1,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200,0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2;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310,786股股份转让给甲方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

(2)乙方和丙方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权利(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且上述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9亿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合计为9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4)甲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以甲方1名义开立的但由甲方1和乙方共管的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标的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1和乙方在诚意金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如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则甲方1和乙方自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

(5)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由甲方以现金支付至乙方和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在标的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51%的股份转让价款(包含已转换为股份转让价款的诚意金)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1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甲方支付51%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2021年5月31日前,甲方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49%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甲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解除目标公司49%股权的质押。甲方1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甲方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则乙方有权以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51%股权。

2、过渡期安排及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和损失由转让方按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损失,则受让方将从应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

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目标公司